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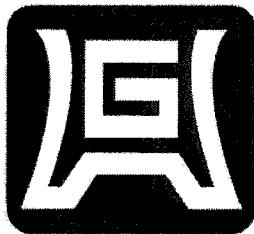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5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股东基本上为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发行人股东国富投资中安徽海螺集团和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60%）均为安徽省国资委间接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律师说明：（1）是否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或不需要取得前述批复的确认文件；（2）在反馈意见中引用国有股权管理法规是否全面、完整，结论是否真实、准确。（问题 4）

（一）是否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或不需要取得前述批复的确认文件

根据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形成的会议纪要，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规定的国有股东，其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



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转持义务，其投资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 在反馈意见中引用国有股权管理法规是否全面、完整，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1、目前现行有效的国有股权管理法规中关于国有股东认定的标准

(1) 2008 年 3 月 4 日实施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继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2)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四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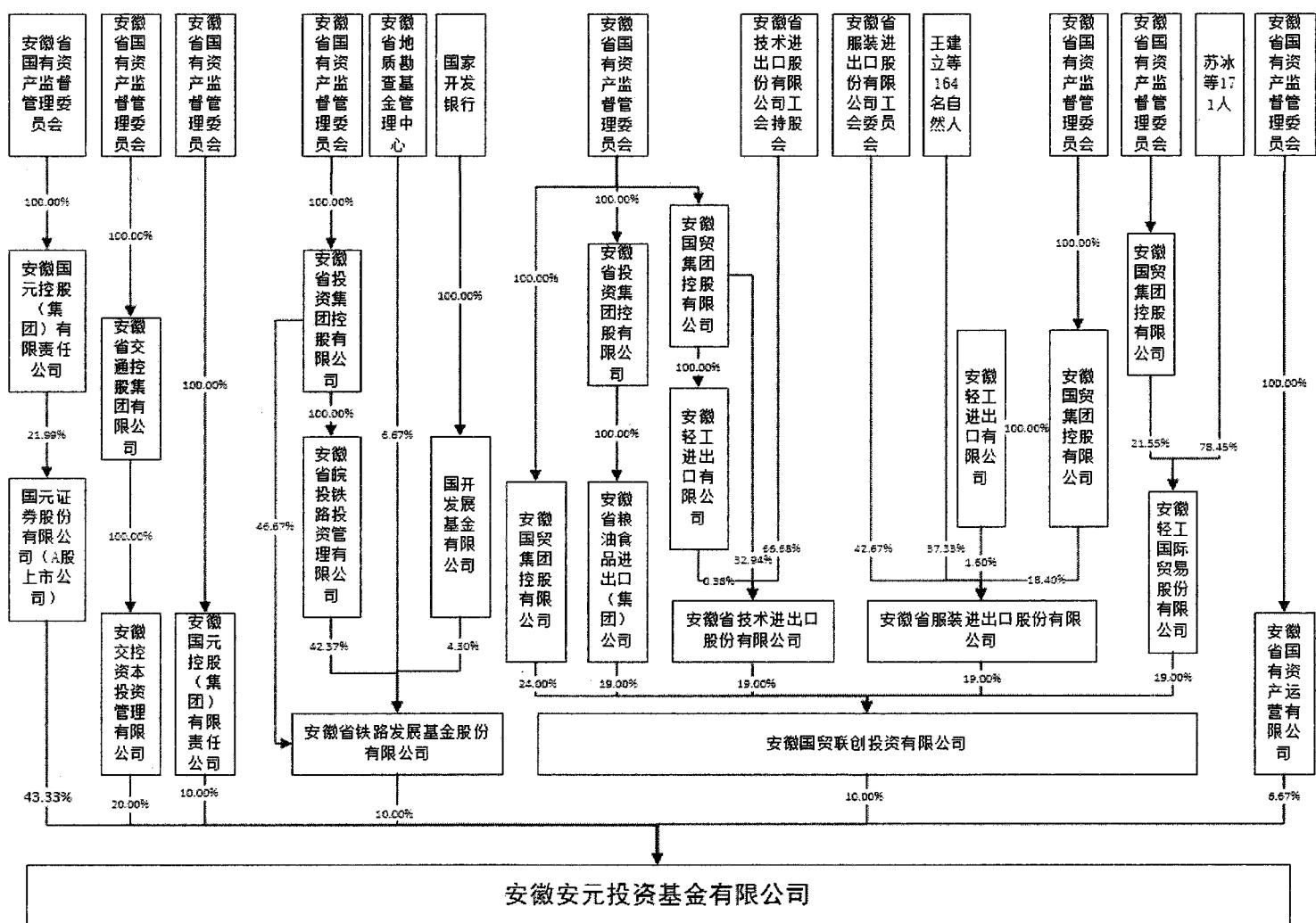
(二)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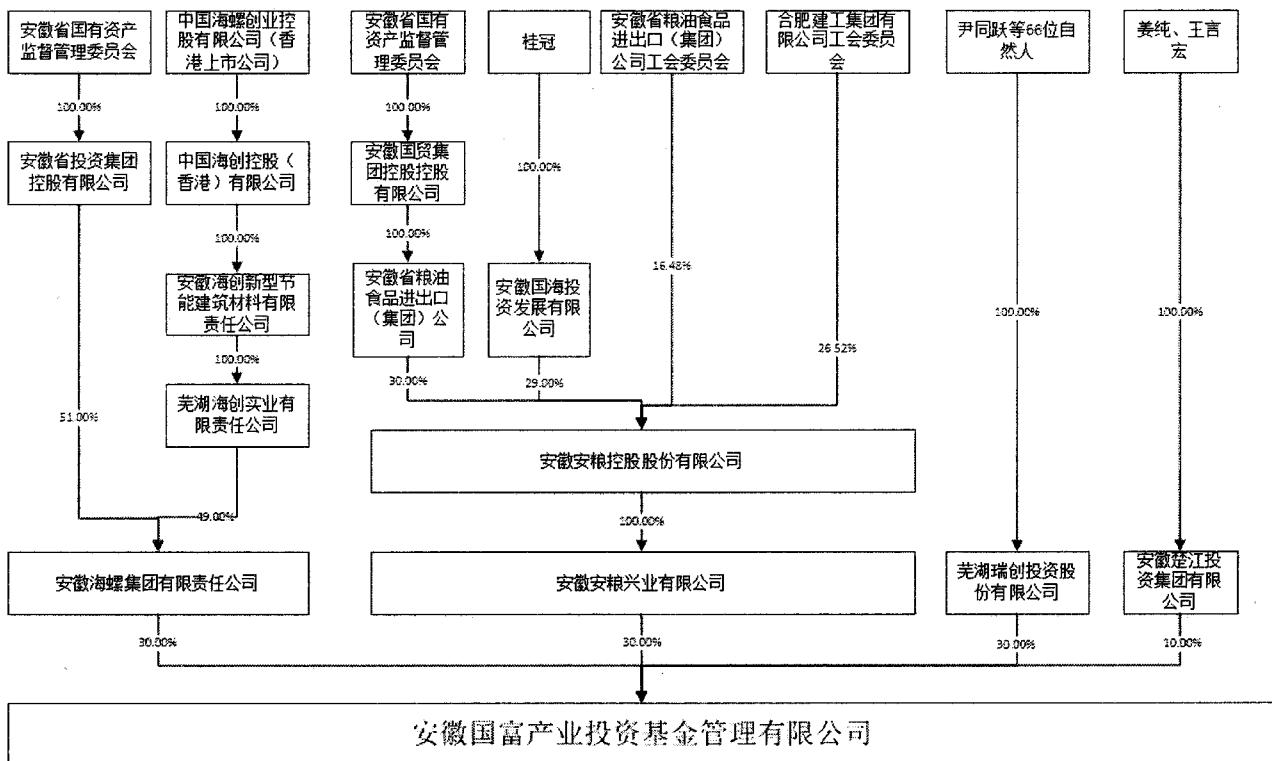
(四)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2、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国富投资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1) 根据安元基金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安元基金的股权结构的穿透情况如下：



(2) 根据国富投资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国富投资的股权结构的穿透情况如下：



3、安元基金、国富投资的股东性质

(1) 安元基金的股东性质

①安元基金不属于32号令第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国有全资企业；亦不属于80号文第一款规定的“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②安元基金的股东中的国有全资企业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36.67%，未超过50%，因此安元基金不存在32号令第四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且安元基金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非国有全资企业，因此安元基金不符合80号文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③安元基金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43.33%且不存在对其持股超过50%的股东，因此安元基金不属于32号令第四条第三款中规定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安元基金形成绝对控股，因此安元基金不符合80号文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④安元基金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为上市公司，根据其 2016 年年报信息，其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控股”）持股比例仅为 21.99%。同时，国元证券亦未与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形成对安元基金的实际支配。综上所述，安元基金不存在 32 号令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安元基金不属于 80 号文前三款规定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因此安元基金不符合 80 号文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4）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安元基金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另外，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20，上市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的招股说明书，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在上述两家公司的上市过程中，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未被认定为国有股东，亦未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国富投资的股东性质

①国富投资不属于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国有全资企业；亦不属于 80 号文第一款规定的“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②国富投资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全资企业，因此国富投资不存在 32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且国富投资的股东中不存在 80 号文第一款规定的“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国富投资不符合 80 号文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③国富投资不存在对其持股超过 50%的股东，因此国富投资不属于 32 号令第四条第三款中规定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且国富投资的四位股东均未对国富投资形成绝对控股，因此国富投资不符合 80 号文第三款规定的

情形。

④I 持有国富投资 30%股权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

II 持股国富投资 10%股权的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姜纯、王言宏。

III 持有国富投资 30%股权的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IV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的其他间接股东均非国有出资主体，根据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权函[2012]103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权函[2014]137 号）中，在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99）上市的过程中，其股东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完成改制，其未被认定为国有股东，亦未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因此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V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二位境内非国有法人同为第一大股东，其未与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形成对国富投资的实际支配。

因此，国富投资不存在 32 号令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同时，国富投资不属于 80 号文前三款规定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因此国富投资不符合 80 号文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引用的国有股权管理法规全面、完整，结论真实、准确。

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多处房屋存在瑕疵。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1) 发行人在申报前是否进行规范。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规范内容及取得证据情况；(2) 未接到要求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通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以不进行规范；(3) 请列表说明多处提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自身原因造成。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5)



(一) 发行人在申报前是否进行规范。如有, 请列表说明具体规范内容及取得证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怡达取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在申报前一直在争取规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相关手续，具体规范内容如下：



GRANDWAY



			影响登记表批复》(编号 20093202810489)、江阴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澄规选[2009]404 号), 该房屋在建设之初取得了部分报建手续。	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目前正在江苏省泰兴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 待生产基地建成后, 发行人现有部分员工将转移至泰兴进行生产活动, 现有食堂的职能将进一步弱化。届时, 发行人将对现有未取得产证的食堂进一步规范。
	武昌南化工 城门面	65.38 m ² 2014.9.24/购 买	1、经查验发行人与湖北嘉景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 该房屋已取得证号为“建字第 2013 嘉潘规 0006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42232220131008-001”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嘉鱼县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鄂嘉房预售字(2013) 015 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向湖北嘉景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购房价款。 2、本次申报前, 发行人曾多次催告湖北嘉景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要求尽快为发行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并解释目前仍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	1、发行人取得湖北嘉景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开发建设的“武昌南化工城”项目交房后, 已开始分批次办理相关产权证。首批业主发证后, 由于原“两证”换发不动产证, 房管部门系统频繁更新升级和相关人员培训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等业主新证办理工作滞后。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服务, 协助业主分批次尽快办理不动产证。”
2	盈科科技	车间 (汽车制动 液分装)	570 m ² 2011.7.30/盈 科科技自建(发 行人收购盈科 科技前建设)	1、盈科科技的房屋系在发行人收购盈科科技的股权限建设; 2、本次发行申报前, 发行人曾向多次盈科科技所在车间的拆除工作。 2、因盈科科技需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搬迁, 盈科科技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仓库拆除。 3、盈科科技将聘请相关单位对盈科科技拟新建的车

				地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由于盈科科技原股东在建设前述房屋时未履行任何报建手续导致盈科科技未能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1、仓库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并履行完整报建手续。 4、盈科科技已与张家港市伟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在盈科科技的车间、仓库新建期间，其将租赁张家港市伟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用于经营使用。
1 仓库 (汽车制动液仓储)	2011.7.30/盈科科技自建(发行人收购盈科科技前建设)	1,015 m ²		5、2017年9月18日，盈科科技取得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鉴于盈科科技已积极规范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局不会就上述两处房屋未取得产证事宜对盈科科技进行行政处罚。	
2 办公楼 (办公经营用房)	2011.12.31/自建(发行人收购珠海怡达控股集团前建设)	2,010 m ²	8-2-12	3 珠海怡达	1、珠海怡达的上述房屋系于发行人取得珠海怡达控股权前建设。 2、经查验该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该房屋在建设之初取得了报建手续。 3、本次发行申报前，发行人曾向珠海怡达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通过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取得上述部分报建手续，但截至目前，仍未取得规划验收、质检验收、人防验收、竣工验收图纸以及面积测绘图纸。 4、发行人试图与该房屋的原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原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以取得完整的报建手续及相关图纸，但截至目前未能取得上述补充材料。





				帮助贵公司协调有关部门尽早解决”。
8-2-13	吉林怡达	制桶车间辅间 (员工临时休息及检验用具和五金用具堆放)	241.37 m ² 2011.4.12/自建	<p>3、根据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提供的资料清单，珠海怡达目前已联系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协助提供竣工总平面图及单栋平、立、剖面竣工图。</p> <p>1、2017年4月20日，吉林怡达取得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吉林怡达依法享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物，不存在影响吉林怡达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p> <p>2、为规范公司资产存在的建设手续不完整问题，同时，为配合吉林怡达新项目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吉林怡达计划于2018年6月30日前对制桶车间辅间进行拆除。吉林怡达将对相关生产活动进行了妥善安排，制桶车间辅间拆除及新建期间，原堆放的检验工具及五金用具将转移至制桶车间堆放。</p> <p>3、由于醚包装间系简易建筑，为彻底解决房产瑕疵，优化车间环境，吉林怡达已于2017年9月15日完成醚包装间的拆除工作。吉林怡达已对相关生产活动进行了妥善安排，醚包装间原操作工人将转移至醚酯车间进行包装工作。</p>

(二) 未接到要求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通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以不进行规范

1、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怡达化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归怡达化学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影响怡达化学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吉林怡达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归吉林怡达依法享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物，不存在影响吉林怡达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出具的证明，珠海怡达所使用的办公楼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书》等文件，但由于企业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控制权变更，原取得的规划验收以及质量检验验收、人防验收文件遗失，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珠海怡达依法享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物，不存在影响珠海怡达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鉴于盈科科技已积极规范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局不会就上述两处房屋未取得产证事宜对盈科科技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吉林怡达、珠海怡达、盈科科技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规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固定资产明细等资料，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办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均建设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之上，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盈科科技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①盈科科技的车间已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科科技已经根据发行人的决定将车间拆除。

②盈科科技的仓库已承诺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决定，盈科科技的仓库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

③盈科科技房产拆除后的后续安排

I 盈科科技将对拟新建的车间、仓库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并履行完整报建手续，确保建设的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并在建设完成后依法申领产权证书；

II 2017 年 9 月 12 日，盈科科技已与张家港市伟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在盈科科技的车间、仓库新建期间，其将租赁张家港市伟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业务经营。

(2) 吉林怡达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①吉林怡达的醚包装间已经拆除

吉林怡达的醚包装间系简易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根据发行人的决定完成拆除。

醚包装间拆除后，醚包装间原操作工人将转移至醚酯车间进行包装工作。

②吉林怡达承诺将制桶车间辅间拆除

鉴于吉林怡达车间辅间未完整履行建设手续，同时，为了配合吉林怡达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对吉林怡达的制桶车间辅间进行拆除。

制桶车间辅间拆除及新建期间，原堆放的检验工具及五金用具将转移至制桶车间堆放。

(3) 珠海怡达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①珠海怡达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待手续齐全后补办房产证

经查验，珠海怡达的办公楼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2017年9月，经公司与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就补办相关手续事项进行了协商和沟通。2017年9月15日，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协调解决申领房产证的复函》，“你公司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办公楼2008平方米房屋产权证的报告已收悉。本着为企业服务的宗旨，我局将全力帮助贵公司协调有关部门尽早解决”。

根据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珠海怡达目前已联系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协助提供竣工总平面图及单栋平、立、剖面竣工图。

(4) 发行人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①发行人武昌南化工城门面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武昌南化工城门面，发行人已向该房屋的原开发商支付了全部购房价款，发行人已要求原开发商积极配合办理产证。

②发行人员工活动中心、食堂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怡达化学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影响怡达化学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江苏省泰兴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待生产基地建设后，发行人现有部分员工将转移至泰兴进行生产活动，现有食堂的职能将进一步弱化。届时，发行人将对现有未取得产证的食堂进一步规范。

(5) 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前述全部房屋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向发行人补偿全部损失。

针对前述全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补偿全部损失。

(三) 请列表说明多处提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自身原因造成

原提及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系怡达有限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因自身规范意识不足而未办理完整建设手续所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取得时间、取得方式	提及历史遗留原因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食堂 (职工活动中心)	1,360 m ² 2011. 6. 24/自建	发行人在建设该房屋时由于规范意识不足，为加快房屋建设未办理监理、规划验收、质检验收、消防验收手续。中介机构辅导期间，发行人曾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建设过程中缺失的监理手续无法补充办理，且规划验收、质量验收、消防验收均需要在建设过程中完成，无法后续补充相关验收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吉林怡达制桶车间辅间 (生产辅助)	241.37 m ² 2011. 4. 12/自建	在房屋建设期间由于发行人规范意识不足，认为上述房屋

	用房)	不属于生产经营核心用房且价值较低，为加快房屋建设尽快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而未履行施工建设许可等建设手续。本次发行申报前，发行人曾向吉林怡达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最终无法补办施工建设许可等建设手续导致吉林怡达无法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	-----	---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怡达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而发行人没有取得，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原因。(问题 6)

1、根据最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要统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2年7月1日，国家安监总局发布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新的管理办法调整了危险化学品登记主体并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进行了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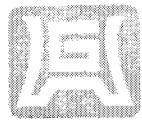
根据新的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原管理办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使用单位不再进行登记。

根据新的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再按原管理办法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而是统一领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在证书中注明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原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编号320212291)，在该登记证到期申请续期时，登记中心根据新的管理办法核发了与原证书同一编号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新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涵盖了原《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的内容，并注明了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



GRANDWAY

均依法拥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江苏怡达	320212291	2019年6月27日
吉林怡达	220212071	2018年6月24日
珠海怡达	440412071	2018年5月1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均按照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曾发生业绩不达标而补偿现金和股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业绩对赌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或有事项的协议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暂停执行还是终止执行，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是否存在关于保证机构投资者投资收益率的约定以及其他影响股东权利平等性的约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意见。（问题8）

1、发行人业绩对赌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或有事项的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影响发行从股权稳定性的约定。

(1) 与光大国联、光大江阴、李相如、李哲签署业绩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

根据刘杏元等人与受让方签署的《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公司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期间、2012 年度，每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第 4.1 条约定的盈利目标超过 5%（即分别低于 10,925 万元和 7,600 万元），则光大国联、光大江阴、李哲和李相如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向光大国联、光大江阴、李哲和李相如进行补偿。”

经查验“天衡审字（2011）1001 号”《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867 号”《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648 号”《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怡达有限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15,867.99 元，27,077,427.64 元，7,380,470.14 元。

因怡达有限未实现刘杏元等人承诺的业绩，经刘杏元与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相如、李哲协商一致，刘杏元（甲方）与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相如、李哲（乙方）签署了《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第 1.1 条约定“因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议的净利润均未达到《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目标，甲方同意以现金和无偿转让公司股份两种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 1.2 条约定“甲方以上述方式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向乙方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向乙方无偿转让公司股份 1,992,000 股占股本总额 4%（按照当年股本总额 4,980 万股乘以 4% 的股权计算）折合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第 1.4 条约定“上述补偿为一次性补偿，即甲方完成全部补偿后，乙方同意不再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要求其他补偿。”

《补偿协议》签订后，刘杏元已按照《补偿协议》之约定向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相如、李哲支付 500 万元现金补偿并进行了 4% 的股权转让。根据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哲、李相如出具的承诺函，协议各方对业绩补偿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对赌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或有事项的协议约定在各方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全部补偿后，业绩对赌协议履行完毕。

2、不存在关于保证机构投资者投资收益率的约定以及其他影响股东权利平等性的约定

（1）与光大国联、光大江阴、李相如、李哲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履行情况

①《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

2014 年 2 月 8 日，怡达有限股东刘杏元、刘准、沈桂秀、刘昭玄（甲方）与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相如、李哲（乙方）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 2.1 条：“甲方承诺公司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乙方在签署《补偿协议》和本协议后将积极配合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申请工作。如

果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 2.2 条：“公司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甲方承诺：如果乙方因出售公司股份获得的年均投资收益率低于 8%，则收益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形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 2.3 条：“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如果乙方未能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日起，甲方须无条件按照本协议中 3.1 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

刘准、沈桂秀、刘昭玄（甲方）与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相如、李哲（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 1.1 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如果怡达化学（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或（2）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 4.4 条：“于本协议签订之同时，甲方与刘杏元、刘准、沈桂秀、刘昭玄于 2014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终止，甲方不得基于前述《协议》对包括刘准、沈桂秀、刘昭玄以及刘杏元所持股份的继承人在内的任何人主张回购请求。”

第 4.5 条：“本协议自怡达化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之日起暂停执行，但在第 1.1 款约定的触发股份回购的任一情况发生时立即恢复执行。”

②协议的终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刘准、沈桂秀、刘昭玄（甲方）与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相如、李哲（乙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解除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股

份回购协议》、于 2014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均终止履行。

根据光大江阴、光大国联、李哲、李相如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其与怡达化学、怡达化学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保证机构投资者投资收益率的约定以及其他影响股东权利平等性的约定。上述协议的签署均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或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与同创锦程、安元基金、国富投资、耀世基金、华阁实业、林婵贞、周峰（甲方）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履行情况

①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16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刘准、沈桂秀（乙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同创锦程、安元基金、国富投资、耀世基金、华阁实业、林婵贞、周峰（甲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 2.1 条：“出现本条所列的以下任何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怡达化学全部或部分股份：（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怡达化学在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未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怡达化学发生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的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或者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罚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 以上）。（3）怡达化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未能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

第 7.3 条：“本协议自怡达化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履行，若怡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审核通过或怡达化学撤回申请材料，则本协议自怡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怡达化学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恢复履行。”

② 协议的终止

根据发行人股东刘准、沈桂秀(乙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同创锦程、安元基金、国富投资、耀世基金、华阁实业、林婵贞、周峰(甲方)签署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根据同创锦程、安元基金、国富投资、耀世基金、华阁实业、林婵贞、周峰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怡达化学、怡达化学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怡达化学股权稳定性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保证机构投资者投资收益率的约定以及其他影响股东权利平等性的约定。上述协议的签署均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或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出具的承诺，截至2017年9月18日，其与怡达化学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怡达化学股权稳定性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保证机构投资者投资收益率的约定以及其他影响股东权利平等性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历史上的业绩承诺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已履行完毕，原签订的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协议已终止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均已确认终止所有对赌条款或特殊约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约定，不存在关于保证投资者投资收益率或其他影响股东权利平等性的约定。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对储存和运输有一定要求，同时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中压环境，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有无发生安全事故；(2)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每年举行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次数和举行日期、每年举行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次数和举行日期以及参加上述演练的部门和员工人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问题1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醇醚及其酯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为江苏怡达、吉林怡达和珠海怡达。发行人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各项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jiangyin.gov.cn/ajj/>）、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zhsafety.gov.cn/>）、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www.jlssafety.gov.cn/）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等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9月1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相关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0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0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区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8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17年1月10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区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每年举行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009年4月1日发布，200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6年6月3日公布，2016年7月1日实施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规定，“生产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等制度、应急演练预案、应急演练总结、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性，结合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生产装置、生产节点等内容每年按规定进行了应急预案演练，并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了评估，以迅速有效处置可能的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怡达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年度	类型	演练内容	日期	参与部门	人数
2014 年度	专项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罗马作业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2014.10.28	罗马作业区	13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消防应急处理演练	2014.04.19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	34
		罗马作业区现场处置演练	2014.05.13	罗马作业区	13
		泰山作业区（环氧站）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2014.05.25	泰山作业区（环氧站）	7
		清水湾作业区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	2014.07.20	清水湾作业区	5
		泰山作业区（环氧站）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2014.10.27	环氧站、罗马作业区、长城作业区、喜鹊岗作业区	10
2015	综合应急预案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	2015.03.06	全体部门	147

年度		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2015.04.25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	35
	现场处置方案	江南作业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	2015.04.26	江南作业区	18
		泰山作业区(环氧站)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	2015.05.27	泰山作业区(环氧站)	7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现场处置方案	2015.10.23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	35
2016 年度	综合应急预案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境、应急疏散演练实施方案	2016.06.24	全体部门	160
	现场处置方案	罗马作业区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2016.05.04	罗马作业区	14
		江南作业区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2016.04.13	江南作业区	18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2016.04.28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	32
		长城作业区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2016.05.13	长城作业区	22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现场应急处置	2016.10.25	泰山作业区(储运部)	32
2017 年1-6 月	现场处置方案	储运部(仓库)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2017.04.25	储运部	36

江苏怡达2014年度进行了1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5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5年度进行了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1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3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6年度进行了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1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4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7年1-6月进行了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次应急预案演练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估，保障公司更好的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公司每年度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吉林怡达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年	类型	演练内容	日期	参与部门	人数
---	----	------	----	------	----



度					
2014 年度	综合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	2014. 06. 27	各部门	55
		班车火灾事故应急逃生演练	2014. 03. 21	所有乘坐班车员工	20
		醚车间突发性停电事故现场处置	2014. 05. 20	醚车间	18
		模拟火灾初期扑救案演练	2014. 10. 09	酯、醚、锅炉等车间	47
2015 年度	综合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015. 06. 30	各部门	45
	专项应急预案	消防疏散应急预案演练	2015. 03. 30	车间、机电、安环部等相关部门	30
	现场处置方案	模拟火灾初期扑救案演练	2015. 10. 15	质检部、车间	22
		车间突发性停电事故	2015. 05. 16	醚车间	18
2016 年度	综合应急预案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环境污染紧急事故处理及火灾演练	2016. 06. 16	车间操作工和各职能部门部分员工	30
	专项应急预案	空气呼吸器使用演练	2016. 03. 17	车间、机电、安环部等相关部门	25
	现场处置方案	醚车间突发性紧急停车、停电事故现场处置	2016. 04. 19	醚车间	26
		酯车间突发性紧急停车、停电事故现场处置	2016. 05. 19	酯车间	17
2017 年 1-6 月	综合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017. 06. 16	全厂人员	41
	专项应急预案	干粉灭火器使用	2017. 05. 26	制桶车间	26
	现场处置方案	突发性停电事故现场停车处置	2017. 05. 09	酯车间	10
		锅炉破裂应急处置	2017. 05. 15	锅炉车间	16

吉林怡达 2014 年度进行了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 3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5 年度进行了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 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6 年度进行了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 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7 年 1-6 月进行了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 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吉林怡达每年度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珠海怡达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年度	类型	具体内容	日期	参与部门	人数
2014 年度	综合应急预案	醚车间预反应器泄漏综合演	2014. 06. 12	各部门	130



		练			
		环氧站储罐泄漏综合演练	2014. 10. 15	各部门	135
	专项应急预案	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2014. 01. 22	各部门	125
	现场处置方案	醚酯车间紧急停车演练	2014. 05. 15	醚酯车间	30
		环氧站管道法兰漏料处置	2014. 12. 09	环氧站	13
2015 年度	综合应急预案	成品罐区 3 号储罐泄漏综合演练	2015. 07. 09	各部门	130
	现场处置方案	环氧站卸车管道漏料处置	2015. 05. 25	环氧站	10
		成品中间罐漏料处置	2015. 12. 10	醚酯车间	28
2016 年度	综合应急预案	醚车间环氧计量罐泄露演练	2016. 01. 04	各部门	132
		醚车间预反应器泄漏综合演练	2016. 06. 20	各部门	135
		环氧站 3 号储罐泄漏综合演练	2016. 12. 22	各部门	120
	现场处置方案	醚酯车间紧急停车演练	2016. 05. 16	醚酯车间	38
		环氧站液位计漏料起火处置	2016. 06. 14	环氧站	10
		环氧站法兰漏料处置	2016. 09. 28	环氧站	11
		环氧站卸料泵漏料处置	2016. 12. 08	环氧站	10
		储运部大白桶漏料处置	2016. 12. 11	储运部	15
2017 年 1-6 月	综合应急预案	环氧站 3 号储罐泄漏综合演练	2017. 06. 23	各部门	125
	现场处置方案	环氧站蒸汽管道漏气处置	2017. 02. 24	环氧站	9

珠海怡达 2014 年度进行了 2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 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5 年度进行了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 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6 年度进行了 3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 5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7 年 1-6 月进行了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珠海怡达每年度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